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16 中期
報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73,299	148,6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4,173)	(110,505)
毛利		39,126	38,191
其他收入		8,820	7,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0	1,7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14)	(16,384)
行政開支		(27,873)	(23,547)
其他開支		(864)	(2,807)
融資成本		(4)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69	13,692
除稅前溢利	4	9,830	18,571
稅項	5	521	(2,231)
期內溢利		10,351	16,34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72港仙	3.7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351	16,340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721)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84)	(6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005)	(6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46	15,68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01	16,901
非控股權益	50	(561)
	10,351	16,3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46	16,260
非控股權益	(100)	(574)
	5,346	15,6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3,475	119,902
預付租賃付款		28,881	29,60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9	184,535	180,387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13	2,273	1,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4,632	3,156
		333,958	334,84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809	818
存貨		50,754	30,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296	116,657
可收回稅項		568	1,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01	200,425
		368,828	349,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043	40,054
應付稅項		1,569	2,327
應付股息	7	15,000	–
		70,612	42,381
流動資產淨值		298,216	306,9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174	641,8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	6,000
儲備		609,559	619,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15,559	625,113
非控股權益		16,615	16,715
權益總額		632,174	641,8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8	-	32,000	(11,673)	55,099	4,571	9,441	389,007	478,523	18,108	496,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41)	-	-	-	(41)	-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00)	-	-	-	(600)	(13)	(6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4)	-	-	-	(64)	(13)	(654)
期內溢利	-	-	-	-	-	-	-	16,901	16,901	(561)	16,34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4)	-	-	16,901	16,260	(574)	15,686
轉撥	-	-	-	-	-	-	390	(390)	-	-	-
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	78	-	32,000	(11,673)	54,458	4,571	9,831	405,518	494,783	17,534	512,31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180	4,571	11,086	411,667	625,113	16,715	641,8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721)	-	-	-	(1,721)	-	(1,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34)	-	-	-	(3,134)	(150)	(3,2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855)	-	-	-	(4,855)	(150)	(5,005)
期內溢利	-	-	-	-	-	-	-	10,301	10,301	50	10,3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55)	-	-	10,301	5,446	(100)	5,3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轉撥	-	-	-	-	-	-	485	(485)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21,325	4,571	11,571	406,483	615,559	16,615	632,174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之結餘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ii)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842,000港元；及(iii)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視作股東注資11,399,000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1)	17,7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	(2,899)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4,500
已收利息	618	1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1,521)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1	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9)	(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	(18)
償還銀行借款	-	(2,5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	(2,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34)	15,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25	80,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90)	(4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01	94,7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29,519	143,780	173,299
業績			
分部溢利	2,940	14,937	17,877
利息收入			6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593
融資成本			(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69
除稅前溢利			9,830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8,292	110,404	148,696
業績			
分部溢利	8,192	12,588	20,780
利息收入			1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1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95
融資成本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692
除稅前溢利			18,571

[#]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113,742	117,16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40,905	4,318
粉末塗料 — 向第三方銷售	11,650	13,7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7,002	13,461
	173,299	148,69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13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42	6,946
捐贈	864	864
上市開支	-	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53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554	2,290
利息收入	(618)	(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32)
已收回壞賬	-	(680)
匯兌收益淨額	(457)	(7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5)	(148)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454	1,0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120	93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95)	259
	(975)	1,191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521)	2,231

6.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301	16,90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45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中期間並無建議或宣派其他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總額約為1,17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99,000港元)，乃主要指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18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5,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42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3,000港元)、汽車約15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1,000港元)及廠房及機器約42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0,000港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8,965	10,68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75,392	169,523
	184,535	180,38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609	106,993
應收票據	8,042	5,84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941)	(3,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6,710	108,856
其他應收款項	4,586	7,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1,296	116,65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6,896	33,754	-	381
31至60天	26,796	21,028	-	984
61至90天	18,504	20,700	1,161	716
逾90天	26,472	27,533	6,881	3,760
	118,668	103,015	8,042	5,841

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8,79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9,611,000港元)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9,73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8,38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41,322	21,053
應計員工成本	7,666	14,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	4,922
	54,043	40,05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644	16,058
31至60天	13,700	2,883
61至90天	2,748	1,055
逾90天	1,230	1,057
	41,322	21,053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600,000,000	6,000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權資產	2,273	1,638

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該價格	人民幣24,540,304元	人民幣23,473,575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24,540,304元	人民幣23,473,575元
預期波幅(附註b)	38.03%	32.95%
到期日	2.43	2.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59%	2.57%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期權	資產 — 2,273,000 港元	資產 — 1,638,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 率、常州萬輝的股權價 值、預期波幅、股息率及 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 值、該價格及預 期波幅

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638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35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73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	1,263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8,634	8,728

附註：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計入承擔，相當於3,1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16,000港元)。直至2016年6月30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618,000元則於2016年6月30日計入承擔，相當於5,4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512,000港元)。直至2016年6月30日，購買該土地並未完成。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3	1,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4	1,350
	2,137	3,14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32	2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	28
	1,469	26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0,905	4,318
	分包費收入	7,002	13,461
	管理費收入	4,622	2,542
	租金收入	917	818
	運輸費收入	783	1,088
	專利費收入	1,739	2,686
	購買貨品	11,626	1,780
	已收股息	-	4,5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356	390
	銷售貨品	8,874	7,633
	購買貨品	472	508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任何金額。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83	1,871
離職後福利	178	171
	2,161	2,042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上升約16.5%至173,299,000港元(2015年：148,696,000港元)。毛利為39,126,000港元(2015年：38,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為10,301,000港元(2015年：16,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1%，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溢利減少。

2016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1.72港仙(2015年：3.76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3%。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1.0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所見，中國內地市場萎縮導致2016年上半年營運環境甚為困難。加上，內地工資持續上升，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因此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員工數目以精減公司架構及簡化操作流程以控制成本。

一如預期，玩具及汽車行業的液態塗料銷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增長，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轉售原材料亦錄得增長。

但是，由於持續低迷的市場環境，特別是中國在2016年上半年的疲弱消費者市場，向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錄得減少。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卡秀堡輝的應佔溢利為5,869,000港元(2015年：13,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1%。下降主要由於手機需求正在下降，再加上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手機塗料的需求緊縮，因而使卡秀堡輝的手機液態塗料業務下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0.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尚未使用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6.5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3,95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4,84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13,47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902,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8,8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603,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4,5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0,38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2,27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38,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4,63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5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98,21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06,98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6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3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7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63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728,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706名(2015年：735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鑑於全球經濟疲弱，本集團對下半年玩具及汽車行業前景維持保守。但是，本集團將繼續其策略，與玩具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行業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開拓新市場，引入新技術，讓我們能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量身定做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新產品將於2016年第四季或2017年年初推出。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高現有塗料廠房的產能，源輝廣州塗料廠房第二階段建設的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倉庫及塗料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從該廠房的全新先進技術及更高產能中獲利。

至於卡秀堡輝，儘管手機市場在上半年錄得大幅下降，但預期下半年隨著新產品推出及相關不粘性和高溫裝飾塗料的需求增長，該公司有望恢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廣銘」)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附註1)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附註2)	15.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廣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廣銘2,865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8.65%之公司權益。
- (2) 高先生擁有廣銘1,550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5%之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之相關法團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Chew Wai Ling女士 (「Chew女士」)	配偶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2)	7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廣銘(Mezzo擁有其發行股本約51%)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先生擁有Mezzo 100%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2) Chew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